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4〕4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R6FK2E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曾少锋

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集污池收集后外溢至集污池附近地面，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6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周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4年6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周娟提供，证明身份）；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2024年6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周娟提供，证明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4年6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周娟提供，证明代理资格）；

9、存栏变动表（2024年6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周娟提供，证明生猪常年存栏数量）；

10、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之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之规定，现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 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